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謝巧莉
電話：05-5522404
傳真：05-5350800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05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03461_1_22171821510.odt、115YE03461_2_22171821510.xls、
115YE03461_3_22171821510.doc、115YE03461_4_22171821510.doc)

主旨：函轉114學年度第2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
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
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
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，申請資格詳如要點。
- 三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
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該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
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



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四、本案連繫窗口：該縣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五、經該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，該府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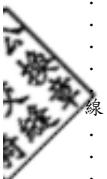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入文
2026/01/23
07:38:54
交換章

裝

訂



54